

大 學 用 書

羅 馬 法 要 義

鄭 玉 波 編 譯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漢 林 出 版 社 印 行

鄭玉波編譯

羅馬法要義

陳大齊題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刀 榮 華 主 編

羅 馬 法 要 義

基本定價：叁圓伍角

編 譯 者 鄭 玉 波

發 行 人 刁 榮 華

發 行 所 漢 林 出 版 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3號908室

電話 三七一九八七五

郵政劃撥一〇八八三二號

經 銷 處 各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吉 豐 印 刷 公 司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版

新聞局 局版業字第一四九三號

自序

羅馬法學之研究，爲治法學者之基本要道，無待贅言，過去吾國曾有三數佳構，惜今日坊間已不多覩，似有補缺之必要。筆者近數年來，正從事西洋法制及法律思想史之探討，羅馬法自爲專攻之對象，原擬就所集資料，撰著成書，藉以廣求教正，方執筆間，獲讀船田享二先生之「羅馬法入門」一書，覺其簡明扼要，極便初學。——船田先生係日本法學界之碩彥，對羅馬法造詣湛深，早歲著有羅馬法五卷，公認爲斯學權威之作，此書蓋前著之精鍊品也。——爰先就此書加以編譯，得十萬餘言，顏曰：「羅馬法要義」，藉爲異日撰著較詳專書之前奏，倘能對於斯學之研究，稍有裨益，是乃船田先生之所賜也。關於本書之編譯，有應說明者二：

(一) 本書章目，雖大致仍船田先生羅馬法入門一書之舊，但爲配合我民法法典之編次及筆者之淺見，亦略予變動，如將債權改列物權之前，卽其一例。又「法史」一章，改殿全書之末，乃筆者認爲「史」猶錢串，理宜後穿也。

(二) 本書內容，固多取材於船田先生之書，但亦力避直譯，俾不致局限於一家之詮解，而得略加補充，因之對於原田慶吉氏之「羅馬法」，暨戶倉廣氏之「羅馬法概論」兩書，亦均有所擷取。此外間亦酌附己意，蕪草雜入，幸勿譏焉！

自序

二

筆者治學日淺，鑽研未深，雖云編譯，疏誤之處，恐仍難免，倘蒙海內宏達不吝教正，則不勝企幸！

本書付梓，承蒙政治大學陳校長百年先生賜予題簽，彌深感奮，謹此敬申謝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鄭玉波 序於臺北

羅馬法要義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總說	一
第二節 法律之意義	三
第一 法律與權利	三
第二 法律與衡平	四
第三節 法律之分類	五
第一 自然法、萬民法、市民法	五
第二 普通法、特別法	五
第三 成文法、不文法	六
第四 公法、私法	八
第四節 私法之分類	九

第一 人法、物法

九

第二 訴訟法

一〇

第三 私法之體系

一〇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人

第一款 人格之意義及其發生與消滅

一一

第一 用語

一二

第二 人格之發生

一二

第三 人格之消滅

一三

第四 出生及死亡呈報

一三

第五 住所

一四

第二款 人之範圍及人格之階級

一五

第一 身分

一五

第二 人格減等

一六

第三 奴隸

一六

第四	外人.....	三〇
第五	自權人與他權人.....	三〇
第六	其他影響人格之事由.....	三一
第三款	法人.....	三三
第二節	法律行為及期間.....	三五
第一款	法律行為.....	三五
第一	用語及概念.....	三五
第二	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	三六
第三	代理.....	三七
第四	條件及期限.....	三八
第五	行為之無效.....	三一
第六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三三
第七	無效行為之追認與轉換.....	三四
第二款	行為能力.....	三四
第一	人格與行為能力.....	三四
第二	成熟人與未成熟人.....	三五

第三	女子	三六
第四	精神異常人	三六
第三款	期間	三六
第一	期間計算法	三七
第二	連續期間與實用期間	三七
第三	時效	三七

第三章 債權

第一節	債權之概念及種類	三九
第一	債權之概念	三九
第二	債權與訴訟上之請求權及自然債務	四〇
第三	債權依其發生原因之分類	四一
第四	債權依其標的之分類	四二
第二節	債權之發生	四四
第一款	契約	四四
第一	契約與合意	四四

第二	踐成契約	四六
第三	言語契約與文書契約	四七
第四	諾成契約	四八
第五	無名契約	五三
第二款	準契約	五四
第一	無因管理	五四
第二	監護	五四
第三	偶然共有	五四
第四	遺贈	五五
第五	不當得利	五五
第三款	侵權行爲	五七
第一	犯罪與侵權行爲	五七
第二	罰金與損害賠償	五八
第三	市民法上之侵權行爲	五九
第四	法務官法上之侵權行爲	六三
第四款	準侵權行爲	六四

第三節	債權之效力·····	六六
第一	現實履行之強制與損害賠償之請求·····	六六
第二	損害賠償之範圍·····	六六
第三	對外效力·····	六六
第四節	債權之消滅·····	六九
第五節	債權讓與及債務承擔·····	七三
第六節	債權之擔保·····	七三
第七節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債務·····	七四

第四章 物及物權

第一節	物及物法·····	七六
第一	物之概念·····	七六
第二	融通物與不融通物·····	七六
第三	融通物之分類·····	七七
第四	物權與債權·····	七九
第五	物之移轉及繼受·····	八〇

第六	物法之體系	八一
第二節	所有權	八一
第一	所有權之性質	八一
第二	所有權之限界	八二
第三	所有權之取得	八三
第四	所有權之消滅	八七
第五	所有權之保護	八八
第六	共有	九〇
第三節	他物權	九〇
第一	他物權之性質及種類	九〇
第二	役權	九一
第三	地上權	九二
第四	永佃權	九三
第五	質權及抵押權	九四
第四節	占有	九五
第一	占有之性質	九六

第二 占有之種類..... 九六

第三 占有之保護..... 九七

第四 占有之取得與消滅..... 九七

第五章 親屬

第一節 家族與親屬..... 九九

第一 家..... 九九

第二 家長..... 九九

第三 家屬之能力..... 一〇〇

第四 父權之發生與消滅..... 一〇一

第五 親屬..... 一〇四

第二節 婚姻..... 一〇五

第一 婚姻之成立..... 一〇五

第二 婚姻之效力..... 一〇七

第三 夫妻財產制..... 一〇八

第四 婚姻之消滅..... 一〇九

第五	再婚及婚姻外之男女關係	二〇
第三節	監護及保佐	二二
第一	總說	二三
第二	監護	二三
第三	保佐	二五

第六章 繼承

第一節	羅馬繼承法之特徵及其歷史	二七
第一	法定繼承與遺囑繼承	二七
第二	市民法上之繼承與法務官法上之繼承	二九
第三	元老院決議及勅法對繼承制之改革	三〇
第二節	優帝之繼承法	三〇
第一	法定繼承	三一
第二	遺囑繼承	三三
第三	必然繼承	三五
第四	繼承財產之取得	三六

第五	共同繼承人間之關係	一三八
第六	遺贈與信託遺贈	一三九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總說	一三三
第一	民事訴訟制度之發生與發展	一三三
第二	通常訴訟程序與職權審理程序	一三三
第二節	通常訴訟程序	一三五
第一	法庭程序與審判程序	一三五
第二	爭點決定	一三六
第三	程式書之內容及訴訟之分類	一三七
第四	判決及其執行	一四〇
第三節	職權審理程序	一四〇

第八章 羅馬法史略

第一節	羅馬法史之分期	一四二
-----	---------	-----

第二節	第一期	一四
第三節	第二期	一四
第四節	第三期	一五
第五節	第四期	一五
第六節	優帝之立法事業	一五
第七節	優帝後羅馬法之發展	一六
第一	東帝國羅馬法之變遷	一六
第二	西歐諸國與羅馬法	一六

羅馬法要義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總說

古人云：「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又曰：「未聞刀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信斯言也，則「羅馬法」之屹立於今日，寧非一大奇蹟？夫羅馬之滅亡也，迄今已五百年，其人與骨早已朽矣，甚或變爲化石矣，而其所遺之羅馬法，則嶄然獨存；時代之考驗也，潮流之淘汰也，不惟未能損其原理原則，且竟有歷久彌新之概，可謂顯之不破而愈堅，撲之不滅而愈熾，其價值之高，不問可知矣。法學家葉凌柯（Ihering 1818—1892）氏有言：「羅馬會三度征服世界，一次憑武力，二次藉宗教，三次則依法律」（氏著羅馬法之精神一書之開端語），洵屬不刊之論也。惟羅馬既非一日之羅馬，則此永不磨滅之羅馬法，自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質言之，羅馬法之所以爲羅馬法，厥來有自。

夷考羅馬歷史，建國於西元前八世紀中葉，初祇一小城邦，迭經其人之奮闢，至西元前二世紀，竟一躍而成世界性大帝國，當其全盛也，曾雄跨歐亞非三洲，對於古代諸民族及其文化，綜